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PROVISIONAL

S/PV.1788

31 July 197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临时逐字记录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三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佩雷斯·德奎利亚尔先生

出席：澳大利亚

奥地利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中 国

哥斯达黎加

法 国

印度尼西亚

伊拉克

肯尼亚

毛里塔尼亚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美利坚合众国

(秘 鲁)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

扬科维奇先生

契尔努申科先生

庄焰先生

萨拉萨尔先生

德吉兰戈先生

安瓦尔·萨尼先生

扎哈维先生

马尔纳先生

哈桑先生

马立克先生

理查德先生

恩吉内先生

贝内特先生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原文和其他语文发言的译文。 定本将尽快分发。

更正应只对发言的原文提出。 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并于三个工作日内，用一式四份，送交会议事务厅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LX-2332室)。

本记录是在一九七四年八月一日分发的，所以提出更正的时限为一九七四年八月五日。

盼望各国代表团严格遵守上述时间的限制。

会议于下午六时召开通过议程

主席：我提议把一个新分项，题为“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增列入临时议程中(S/议程/1788)。如果没有人反对，我就认为理事会通过了订正议程。

议程通过。

塞浦路斯的局势

- (a)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34)
- (b) 一九七四年七月十六日塞浦路斯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35)
- (c)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希腊常驻联合国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48)
- (d) 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八日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常驻联合国代理代表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89)
- (e) 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秘书长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S/11398)

主席：按照以前从第一七七九次会议起，几次会议所作的决定，我提议如果理事会同意，邀请塞浦路斯、土耳其、希腊、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印度和毛里求斯等国代表参加讨论，但没有表决权。

应主席邀请，塞浦路斯代表罗西迪斯先生、土耳其代表奥尔查伊先生、和希腊代表卡拉扬尼斯先生，在理事会会议桌座位就座。

主席：有鉴于理事会会议桌座位有限，我提议邀请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印度和毛里求斯等国代表在理事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但通常有一项了解，在轮到他们向理事会发言的时候，再请他们在理事会会议桌座位就座。

应主席邀请，南斯拉夫代表约布先生、罗马尼亚代表达特库先生、印度代表贾帕尔先生、和毛里求斯代表兰普尔先生，在理事会会议厅旁边为他们保留的座位就座。

主席：现在理事会继续审议其议程项目。

我要通知各成员，载入 S/11399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已经撤回了。

我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理事会各成员都晓得，七月三十日，就是昨天纽约时间下午五时，我收到联合王国外交和联邦事务大臣卡拉汉先生的来文，他代表在日内瓦谈判的三国外交部长或大臣送来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的外交部长或大臣所同意的宣言和声明全文。该宣言和声明的全文已作为正式文件分发(S/11398)。我确信理事会各成员都愿意紧急地审议这份文件。我希望在日内瓦达成的停火协定会成为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的第一步。

理事会成员会注意到宣言展望了联塞部队的某些工作。宣言中特别要求与联塞部队协商采取行动，决定安全区的大小和性质，该安全区除了联塞部队以外将不许任何军队进入。宣言中也预见了联塞部队的其他重要职务。

我要通知理事会，我已要求我的特别代表和联塞部队的指挥官，就该宣言对联塞部队的实际影响，给我一个初步评价。我将就所涉实际后果，向安理会报告。

联塞部队在七月三十一日时总兵力是3,484人。总数中有3,332名军事人员和152名平民警察。据估计，到八月七日日时，联塞部队总兵力会是4,238

人。 大约到八月十二日，所有目前承诺的增援部队到达后，联塞部队的总兵力会是 4,443 人左右。

我借此机会提醒理事会各成员注意，仍然驻在土耳其控制区内的联塞部队的性质的问题，我于七月二十九日在理事会提过这个问题，现在还需要澄清。 你们都知道，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岛上所有地方，一直负起，也应该继续负起，最有用的人道任务，来协助那些受最近敌对行为折磨的老百姓——土裔塞人也好，希裔塞人也好。 现在联塞部队和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军事指挥部正在讨论这件事。 我深信这些讨论将使联塞部队能够得到一切有关方面的完全赞同，继续在该岛所有部分执行其任务。

我想在这个阶段，我只应该说这么多。 我确信理事会各成员都充分了解局势的复杂性。 用不着说，我和我在秘书处的同事们，在这儿的和在塞浦路斯的，都充分准备与各方面合作，以期恢复该岛的和平状况，因而谈判能够继续下去，安全理事会第 353(1974)号决议也得以充分执行。

主席：根据会谈和协商所得结果，现在正在分发一份载有决议草案的文件(S/11400)。该草案原件为英文，案文如下：

“安全理事会，

“回顾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的第 186(1964)号决议，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的第 353(1974)号决议和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三日的第 354(1974)号决议，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已宣称它们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第一七八八次会议上所作的声明，

“要求秘书长参照他的声明采取适当的行动。”

我请希腊代表发言。

卡拉扬尼斯先生（希腊）：现在我们达成了日内瓦协定，这个协定终于以三个参加会议的外交部长和大臣的宣言和声明的形式摆在我们面前。

我们是该协定的制定人之一，所以我们觉得需要向理事会解释一下。

在日内瓦，我们尽了最大努力来帮助塞浦路斯。所有我们能够做到的就是该协定。我们很遗憾没能做得更好些。英国人也曾帮忙，他们真心诚意地采取建设性步骤。尽管有了他们的帮助，我们还是没能做得更好。但是，在目前情况下，我们相信我们在日内瓦所做的也许是走向正确方向的一步。

日内瓦协定以目前局势为起点，拿第353(1974)号决议作目标，规定了执行该决议的过程。协定对重申、保证并保护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有贡献。

现在该由安全理事会来订出指导原则，采取建设性步骤，以期跨过达到充分执行第353(1974)号决议目的的所余路程。越快跨过那个路程，越快执行决议，那对安全理事会就越有好处；对塞浦路斯和希腊也越有好处，并对土耳其也越有好处。

同时，还有一些非常紧急的问题，我很感激秘书长提醒我们这些问题。今晨该岛的报告使人气馁：日内瓦宣言才签定约20小时，就接到严重违反签定的报告。这样的报告还在继续从塞浦路斯发出来。

今天早上十时四十五分，有一个土耳其步兵单位从圣帕夫洛斯峡向卡拉瓦斯村开拔。

上午十一时，土耳其部队攻击拉皮索斯村和卡拉瓦斯村。也攻击了圣埃尔莫拉斯村和斯基洛拉村。

今天下午收到的报告说，在两个只有希裔塞人居住的村庄里，所有居民都离开了，并有土耳其军队占领这两个村庄的危急威胁。

在这个会议桌上，我已抱怨过好几次，土耳其没有遵守停火这个事实。好啦，现在我们有了一个签定的文件，这个文件签定以后几乎24小时了，土耳其还是不

遵守。我只希望这是由于信息欠灵通。

可是秘书长还提醒我们注意一个事实：就是土耳其军事当局的确要求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从土耳其占领的塞浦路斯领土上撤退。我了解，秘书长现在正和土耳其政府进行谈判以作出实际的安排。我只希望他的谈判会比我们在日内瓦进行的容易些。

主席：现在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奥尔查伊先生（土耳其）：我非常感激秘书长的报告，其中公正地指出国际社会关于塞浦路斯的局势所面临的最紧急的问题。

我极为注意地听了我的希腊同事刚才关于该岛军事局势的发言。我既不能证实又不能否认他说的话，但是我确信他也了解，就在此刻，或许同样是因为信息欠灵通，被围攻的土耳其人村庄仍然受到该岛希腊部队的威胁。

我实在不想挑起争论，但是为了理事会那些可能不知道塞浦路斯军事局势所有详情的成员，我要说明，当我说到“希腊部队”的时候，我并不一定是指来自希腊的部队。过去十年来，在塞浦路斯有一支数目庞大的希腊部队——一支反抗、违犯协定而组成的强大的军队。理事会知道，现在已撕成粉碎的一九六〇年塞浦路斯宪法第129条中规定，塞浦路斯军队应由2,000人组成，其中百分之六十从希腊人社区征召，百分之四十从土耳其人社区征召。我曾见到伦敦《泰晤士报》刊载的前任英国驻塞浦路斯高级专员的一封信——中立的消息来源，信中说一九六四年塞浦路斯政府组成它的国民警卫队；不管英国和土耳其政府以及联合国在塞浦路斯的代表的抗议，那个完全属于希腊的组织还是建立了起来，其兵力在当时——一九六四年——估计在20,000人以上，其中约有5,000人，包括军官，是从岛外来的。我相信，这就很好地解释了我们现在所处局势的原因。

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政策，从社区间会谈开始以来，一直保持不变。今天我

能说,不管所有发生过的事情,土耳其政府一九七四年的立场和一九六〇年、一九六四年时一样,恐怕这个会议桌上很少人能就其政府的立场作出同样的声明。土耳其对塞浦路斯的关注,基本而首要的是对塞浦路斯的土耳其人社区和,当然啦,土耳其的安全、权利和合法利益的关注,土耳其是使塞浦路斯共和国诞生的条约的签字国。土耳其从来没有默认过违犯国际条约的行为;一向提醒各方注意违犯条约的危险后果,一向对于下列事实感到惋惜,也继续感到惋惜:即除了土耳其自己以外,从来没有人对导致目前局势的事情发展,以有效的方式提过抗议或有过反应;并且土耳其从来没有采取过任何违犯其所签的任何条约的行动。

另一方面,我想,到了现在,大家都知道是谁违犯了塞浦路斯国家的宪法,破坏了它的领土完整。我想,在这个会议桌上,大家都知道是谁想为“希塞统一”铺路,尽管国际条约已明白排除了“希塞统一”。而且我想大家都知道,为什么十几年来占人口五分之一的土耳其人社区,在他们自己的土地上生活得象难民一样,并且受到鼓励,如果条件不符合他们的愿望的话,向外移民。

大家都知道是谁从一九六四年起,把该岛变成一个巨大的军火库和兵站。土耳其军队加入行动是为了对抗这一种局势,因而发生你们都知道的几天以前的战斗。

到现在为止,国际社会还没有对所有这些发展作出任何反应,因为我们的呼吁要求行动,而只要土耳其人社区本身没有反抗,采取行动是被认为比保持沉默要困难的多的。

这种局势继续下去,直到土耳其没有选择余地,不得不采取在国际条约中预见的主动行为。但是甚至在这个阶段,土耳其还没有超出在军事行动开始时定下的目标。如各种国际新闻传播工具的报道所证实的,这项军事行动把人道的考虑置于一切之上。在行动之前和行动中,仍然继续寻求和平的解决办法。

昨天在日内瓦,似乎终于达成了走向这样一种和平解决的第一步。我们认为文本所采取的形式,在字面上,精神上,完全符合我们从一开始就定下的原则和目的。

对刚刚说的话,我没有什么要补充的了,但是我希望我们将继续在希腊政府的

协助下，联合王国政府的协助下，以及时机成熟时，在这两个社区适当派出的代表的协助下，寻求该问题的持久解决。 我没有什么要补充了，也希望在这次会议中不需要再作任何补充。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有鉴于主席提到的 S/11400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此刻正在分发，为在记录上有案可查起见，我愿声明，就联合王国而言，我们愿撤回 S/11399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在七月二十日会议上通过第 353(1974) 号决议，其中第 5 段要求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毫不迟延地进行谈判，以期恢复该地区的和平和塞浦路斯的立宪政体，并将进展情况随时通知秘书长。 安全理事会会记得，当我们大家通过第 353(1974) 号决议时，联合王国政府已经发出会谈的邀请，那时正在等候答复，所以该决议核准了举行会谈。 我希望理事会会觉得，响应七月二十日决议的号召于七月二十五日开始的会谈，至少就我们来说，确实是对这项要求的迅速执行。

理事会将会知道，这是一连串困难的谈判。 我从参加谈判的人那里听到，他们没能睡多少觉，讨价还价进行得很激烈。 但是到那天终结时他们到底搞出了一个宣言。

容许我把宣言的意义说明。 绝没有人片刻认为宣言是一份完美的文件，或是能给塞浦路斯岛的未来提供蓝图。 关于这个宣言我们要说的很简单——它是日内瓦会谈三方面，对安全理事会第 353(1974) 号决议摆在它们面前的要求所能做出的最好的反应。

关于维护塞浦路斯安全的立即步骤，三国在日内瓦同意，不再扩张由敌对部队所控制的地区。 我十分了解，围坐在这个会议桌的一些人的看法会是：这种协议还不够，搞出一个不再扩张控制区的宣言，是和订立一个应该缩减控制区的协议大不相同的。 当然我同意这种区别。 但是我必须向理事会强调，在谈判进行了几

天以后，很明显地看出我们能够做到的最好的反应，如果我可以重述我们的希腊同事所说，就是不再扩张起先由各敌对部队所控制的地区。

其次，有一项协定，所有军队，不管是正规军还是非正规军，都应当停止敌对行动，并再度试图冻结局势，使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代表能与联合国部队协商，设立安全区。

外交大臣卡拉汉先生，今天下午在下议院发言时曾说：

“对宣言主要规定的总结，必然是不够全面。这不是一份完美的文件。”

我想我们大家都会同意这一点。

“但是，我相信希腊和土耳其已从战争边缘被拉回来了，我们在日内瓦所做的有助于维持和平，给每个人机会，进入造成和平的第二个，也是更重要的阶段——这一个和平将是持久的，并将使社区之间产生一向缺乏的基本信任。眼前的目标不得不是消除战争的危险，但是我们持久关怀的是塞浦路斯人民的幸福。在塞浦路路还是一个军营之日，它就不可能有繁荣昌盛的一天。我们必须尽一切可能，用能以取得塞浦路斯所有人民信任的态度，来保证安全理事会第353号决议在一切方面得到遵守，包括决议中的军事条款，和有关塞浦路斯宪政问题的决议。”

这就是卡拉汉先生今天下午在下议院所说的话，在这种背景，这种意义下，我要向安全理事会表扬该宣言，并促请理事会通过放在我们面前载于S/11400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需要了解的是，该宣言应看作第一步，而不是最后的一步。要点在于，如果我们实际看看该宣言的条文，就会发现在序言部分，三国外交部长或大臣坚决声明，应该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并且声明在寻求更一般、更长期性、的解决时，就必须解决某些当前的紧急问题。该宣言所提出的就是这些当前的紧急问题。

我们相信这个宣言是重要的，因为它创造了条件，使塞浦路斯的停火持续下去。我想对该地区的和平与安全，更对塞浦路斯人民本身，是最重要的一点。如果停火不能持续下去，受苦受难的是那些塞浦路斯人民，不是我们在安全理事会的这些人，而是一般人，希腊人和土耳其人都一样。因此，很清楚地公正的裁判员或中间人的职务是极为重要的。我们相信联合国应当毫不犹豫地负起这个任务，特别是因为联合国在过去不久与塞浦路斯就有联系，并且就在此刻还有联塞部队驻在塞浦路斯。现在的局势是，如果联合国对负起这个任务犹豫不决，如果不管怎么样让我们这么辛苦达成的停火松弛下去，那么，如我所说，受苦受难的将是塞浦路斯人民，或甚至希腊和土耳其人民。

我愿就我们所可见到的下一个阶段说几句话。卡拉汉先生说，当他初到日内瓦时，所说的第一句话就是，在日内瓦谈判的人不该忘记塞浦路斯人民，塞浦路斯是他们的岛，也是他们住在那儿。他昨天对塞浦路斯人民说，如果他们想要有安定、和平的未来，就必须要有信任和安全，所达成的协定是走向产生信任和安全的第一步。他又说：

“我们都知道，该宣言只是在共和国内重新产生信任和安定的漫长路程的第一步，这不仅是为共和国自己，也是为避免希腊和土耳其的关系更加恶化。当然我不低估前途的各种困难，特别是寻求这个岛上宪政问题的公平、持久解答的困难，但是没有停火、没有共同协定以确保其稳定，我们就无法进行我们计划要做的工作。”

也许还值得看看，塞浦路斯的各个领袖是如何看待这个宣言的。马卡里奥斯大主教评论该宣言时很谨慎小心，正象这种情况下人们预期他的那样，但是他欢迎这个宣言。他说：

“我很高兴日内瓦会议的讨论结果达成了塞浦路斯停火协定，将中止可怕的人命损失和苦难。然而，我不能说我满意协定的全部内容。协定在最重

要的部分，就是关于土耳其部队从塞浦路斯撤退这部分，显得很含糊。”

他又说：

“无论如何，我希望该协定是走向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七月二十日的决议的第一步。”

登克塔希先生今天在塞浦路斯以赞同的口气评论这项宣言和停火的成就。 克莱里季斯先生说，希腊人和土耳其人将来必须肩并肩地生活在一起，流血事件继续的越久，就越难以达成和平的解决。

本着这种精神，联合王国为了履行第353(1974)号决议考虑到我们现有的国际条约义务所赋予我们的特殊责任，建议理事会作为紧急事务，通过现在正在审议的决议草案。 该宣言中提到的，界定目前土耳其军队占领区域的界限是紧急的工作。该宣言没有处理任何政治问题。 将来必须处理的主要政治问题中，没有一项是理事会今晚审议的决议能够解决的。 但是在我们看来，基本问题是，秘书长应该能够采取必要行动，使联塞部队负起它应负的责任，作出在塞浦路斯停止流血事件的显然必须的安排，并建立起和平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基础。

我们今天在这儿所要选择的不是我们是否相信这一个或那一个特殊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 那是该由塞浦路斯人自己决定的事。 我们的选择是，我们是否准备协助建立停火和维持现状——仅此而已。 我毫不怀疑，环坐在这个会议桌的人所感到的一切焦虑，都会在下个星期前后或未来几个月内表示出来，但是没有有效地停火，我们不相信，能有作出现在还未到来的政治决定的条件，并且如果不使用联塞部队，我们也不相信，能使停火象我们认为必须的那么有效。

德吉兰戈先生（法国）：七月十五日以后，令人痛心的危机已经使两个会员国互相对抗；这个危机也造成了第三个会员国，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巨大灾难；我国代表团对在日内瓦继续进行了将近一个星期，并且已经使采取用以解决这个危机的初

步行动成为可能的谈判所获结果，不得不表示满意。在此，我必须表示赞赏日内瓦的谈判人员——特别是担任主席的联合王国外交大臣卡拉汉先生——的耐心、毅力和非凡的努力。

我们希望谈判人员所同意的实际办法将得以实施；冲突地区的局势很快就会稳定。我认为，稳定化的想法具有非常明确的道德意义。现在和过去的每一个敌对方今后都必须尽力保证在过去几周内发生的事件中曾经遭到极大的灾难的人们可以过比较安全的生活，可以不再遭受到苦难及折磨。现在正是用和解的精神来代替互相警戒的重要时机。

我国对日内瓦协定条款规定塞浦路斯代表可以参加八月八日将告恢复的谈判，特别感到欣慰。主要有关各方应该指出，它们将如何在仍有待确定的稳固宪制的范围内共处；这是当然不可或缺的，也是显然不可或缺的。

可是在目前，应该立即作出实际安排，以作恢复安全与平静的第一个步骤，这仍旧是最重要的大事。在那方面，我们已经要求联合国部队发挥重要作用。我们对秘书长今天能够对我们扼要说明了联塞部队将要承担的任务，感到满意。那些都是艰巨的任务；而且相当多。这些任务通常都不容易完成。不过，除了“蓝盔”之外，我实在想不出谁可以承担这些任务，而且是非常快地承担起来。再说一次，这事关系到成千上万的男女及儿童的生命；某些联塞部队必须前往的地区现在已被称作安全地区，这并不是偶然的。

因此，我们安理会在一项决议里同意并核可秘书长建议采用的办法时就有急迫的口气。带我们的秘书长决心只有在同有关各方达成圆满协议并保持经常连系的情形下才采取行动，我认为这是特别重要的因素；不过，有关各方的力行节制精神的确仍旧是不可或缺的。请让我再一次呼吁力行节制，并让我指出，如果没有节制精神，我们所有的努力和国际社会的努力都将仍旧是徒劳的。

我国代表团鉴于这些考虑，将投票赞成S/11400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我们认为此项决议草案同安理会多数理事国的关切是符合的，而且也符合塞浦路斯人民的利益；如同我已经重复说过的，我们特别同情他们。

马尔纳先生（肯尼亚）：我国代表团带着与日俱增的关切心情，一直注意着一九七四年七月十五日以后塞浦路斯发生的事件。

我们证实了在七月十五日清晨塞浦路斯国民警卫队希腊军官所发动及指挥的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侵略行为。安理会中的每一个人都曾有机会谴责对某个会员国内政的干涉。我国代表团注意到希腊代表承认有希腊军官介入塞浦路斯的军事政变。安理会应秘书长的要求，曾于七月十六日集会讨论该政变所造成的严重局势。的确的，安理会实在应该开会，以履行它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义务。

好象在塞浦路斯共和国还搞得不够似的，几天后我们又证实了另一个对该联合国会员国的侵略行为；这次是土耳其进行干涉，借口它只是为了履行一九六〇年协定规定它应该履行的责任和义务。

肯尼亚是本组织的一个爱好和平的会员国，当在显然有联合国某些会员国共谋的情形下，同我国有最密切关系的一个会员国发生了事件从而威胁到该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时，我们不得不感到极大的不安。虽然我们对第三者召集有关一个联合国主权会员国事务的谈判，但该会员国却没有参加，要表示严重的保留；可是，因为我们想看到塞浦路斯迅速恢复和平与安全，我们才投票赞成后来成为第353（1974）号决议的决议草案。我们曾经希望，我们关于自由、独立的塞浦路斯的愿望因为安理会七月二十三日的一致决定而能够立即实现。虽然承认在某种程度内，人命的损失已经减少，不过，持久和平的因素根本还不存在。

鉴于仍旧存在的严重局势以及某些会员国正在提议用以解决错综复杂的塞浦路斯问题的方法非常令人不满意，我认为有必要重申，或者还要稍微进一步说明我国政府对这个危机的立场。

如同我早先说过的，安理会议会起初是为了想要恢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我们这样做，也就是恢复该国的正常状态，包括它的独立、主权及领土完整。到目前为止，已发生的事情并没有使我们相信安理会原先的了解和行动已经实现，或者有实现的可能。我们已经看到绝对威胁到一个会员国的独

立、主权及领土完整的行动。

我要相当明确地指出,我国政府将不支持使联合国卷入非法在会员国领土内推翻或强制设立政府的任何行动。这样做是违反联合国宪章的精神和文字的。我国政府也不支持使联合国卷入任何带有殖民主义或帝国主义色彩的安排的任何行动,例如肢解塞浦路斯这个会员国的安排。

如同我在七月二十日说过的,我国代表团希望,未来的塞浦路斯政府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使塞浦路斯人民觉悟他们是由不同的民族构成的独立国家这个事实,并且希望他们的精力应该用于建设一个完整国家方面。所有的会员国也都接受并强调必须尊重独立、主权及领土完整。安理会于七月二十日曾经一致通过第353(1974)号决议;它在其中第5段里要求保证国立即就该地区的和平与塞浦路斯立宪政体的恢复问题进行谈判。我们现在已经收到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外交部长或大臣都同意的一项宣言和一件声明;我必须强调的是,达致此项宣言和该件声明的会谈并无塞浦路斯共和国这个最直接有关的一方的参加。

在日内瓦达成的协定虽然想要解决某些问题,可是对我国代表团来说仍旧不能令人满意。例如,我们发现,该项宣言仅仅谈到应该详细拟订那些将会导致及时和有步骤地减少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内的武装部队人数和武器、装甲部队和其他战争物资的数量的措施,可是第353(1974)号决议却要求立即终止对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外国军事干涉,并要求撤走所有超过国际协定允许程度以外的外国军事人员。这种宣言极不能令人满意,而且没有反映第353(1974)号决议中关于撤走外国军事人员这个关键问题的规定。的确的,它否定了该项安全理事会决议。

我国政府极为关切的另外一件事是塞浦路斯共和国参加所有与它有关系的事项。我国代表团自始就正确表示赞同塞浦路斯共和国参加日内瓦谈判。我们深信,我们认为塞浦路斯的参加极为重要的想法是正确的。我们刚收到的该项宣言明白显示出需要塞浦路斯参加任何未来会影响其基本利益的谈判及会谈。我们不满该项宣言在这个塞浦路斯共和国参加重要事项上的规定。我们认为,没有外人可以决

定由谁代表塞浦路斯参加会谈。因此，我国代表团将只支持使塞浦路斯共和国在预期将来会举行的谈判中取得合法地位的一项决议或各项提案。

我在前面已经说过，我国政府将不接受任何使联合国卷入在会员国领土上强制设立政府的措施。我认为，我国代表团充分有权听到保证国解释该项宣言第5段所载邀请参加会谈的规定。我们也想知道它们在该项宣言第5段中所说宪法法统一词实际上是什么意思。

我们认为，安理会有责任倡导采取有助于塞浦路斯在前几个星期的灾祸结束以后重新获得完全的独立和主权的各项措施。我们认为一九六〇年的协定完全不平等。因此，我们实在期望有人要求保证国审查它们同塞浦路斯签署的协定，以便使塞浦路斯共和国能够没有顾虑地行使它的权利、主权及独立。

我要就预期安理会采取什么行动来执行恢复塞浦路斯的和平与安全的进一步措施作极简短的评论。我们注意到该项在日内瓦签署的宣言规定秘书长应该采取某些措施，以执行该项宣言。具体说来，我是指联塞部队的任务。除了第186（1964）号决议所说的各项任务之外，安理会当然必须给该部队新的任务。有必要扩充这个部队，可能也应该多给些装备。

我国代表团也要提议，联合国在预计于一九七四年八月八日开始的会谈里应该有机会发挥更加直接的作用。我们不满意联合国现有的观察员地位。正如秘书长以前告诉过我们的，这使秘书长的代表无法参与最近会谈里的任何重要会议。如果联合国、特别是安理会的作用是维持和平与安全，联合国就当然有必要参加将来需要本组织服务的讨论。否则，联合国只是个被利用的工具而已。

我国代表团极不愿意支持任何想使安理会和联合国成为其他讨论国际和平的团体的附庸的动议。

我国代表团将继续同安理会其他的理事国进行协商，以期作出我们希望的将有助于解决目前危机并恢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和平、安全、独立、主权及领土完整的各项提议。

鉴于我已经说过的，我要表示支持秘书长要求继续使用联塞部队执行人道任务，甚至不管他的报告所提及的各项宣言；这种支持同违反塞浦路斯独立的国家所构想的动议并无关联。现在有人要求我们通过一项决议，它的第一句是：“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已宣布它们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我对该项决议草案并无异议，不过我倒想知道那句话是不是事实。事实上，是不是包括我提到的在过去几周内曾经采取过肢解塞浦路斯措施的国家在内的会员国现在都尊重塞浦路斯的独立和领土完整吗？我们在这项决议草案里采用的各项宣言应该有积极意义，至少对这次冲突的两个主要国家应该如此；这点极为重要。

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我国一直深切关怀塞浦路斯危机，而且继续为之感到不安。事实上，发生这个危机的地方是个特别敏感的地区；这个危机威胁到一个不稳定的平衡。到目前为止，安全理事会和联合国已经成功地维持着那种平衡。这个危机也严重影响到东地中海地区的和平与安全，并且也危及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及领土完整。

我国代表团感到局势的严重，才同安理会的其他理事国一起致力于草拟并通过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的第353(1974)号决议。该项文件规定了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的范围；我们必须承认这一点。它特别提出了一系列我国代表团认为是最重要的原则。在这些原则中，我要特别引述尊重塞浦路斯的领土完整和独立。

任何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办法都必须以这些原则作先决条件。

这项决议里的另一个原则是必须恢复考虑到所有塞浦路斯人民利益的立宪政权。因此，我国代表团认为，安全理事会通过极精确地规定塞浦路斯问题解决办法的范围和该项解决办法的基本原则，已经完全负起了它的责任。

我国代表团今天至少可以对安全理事会的行动已经使三个国家承担了义务，表示满意；如果所承担的义务，如同我们希望的，能被尊重，并且能发生应有的效力，

它们就可以导致获得可以接受的，也可能是最后的解决问题的全盘办法。

请让我向希腊、联合王国和土耳其三国外交部长或大臣对和平的积极精神和贡献表示我国代表团感谢之意。我们希望未来的谈判将会产生更充分、更积极的结果，不过，我们坚决认为塞浦路斯人必须能够充分参加这些同他们的前途直接有关的谈判。我们也要非常明白地指出，我们认为那只是执行安全理事会第 353 (1974)号决议规定的第一个步骤。

我国代表团按照这种种考虑，充分准备支持安全理事会能够使秘书长和联合国在同有关所有各方协商下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的任何行动。我们深信 S/11400 号文件内的决议草案所规定的行动一定会有助于达成最后解决问题的办法。

我在结束之前，还要再一次就秘书长一直把这个问题发展情况通知安理会的态度，向他表示我们最深切的感谢。我们也要感谢他自七月十五日以后为恢复塞浦路斯和平以及减轻该共和国人民的痛苦所作出的努力。

主席：我现在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罗西迪斯先生（塞浦路斯）：我们收到了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三国外长在日内瓦会议达成的一项宣言。应该记得，这个会议是根据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安全理事会第 353 (197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5 段召开的。

三国外长宣言第 2 段规定自七月三十日起停火。虽然停火日期与安全理事会决议所举日期不同，但该宣言仍然符合安全理事会决议把停火“作为第一步”的规定。

塞浦路斯总统马卡里奥斯大主教对停火协议表示满意。他说，该协议“将终止人类生命的进一步损失和痛苦”，并表示希望有关协议将会是通向全面执行七月二十日安全理事会第 353 (1974)号决议的第一步”，不过，塞浦路斯总统说他对已获同意的宣言的整个文本并不满意，特别是其中最重要的部分，即有关土耳其部队从塞浦路斯撤走这部分，至少可以说是不够明确的。

关于这方面，现在让我对宣言发表一些我认为是中肯的和必须提请安全理事会注意的意见。

关于从塞浦路斯撤走外国军队的问题，宣言第4段列有我认为是压倒性的重申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的条款。这段规定应该“在尽可能的短时间内”执行该决议。这也是符合该决议的规定的。可是，这个宣言跟着似乎向着完全相反的方向发展，与前面所说的自相矛盾。因为决议的执行部分第3段要求“立即停止外国在塞浦路斯的军事干预”，而这个宣言却给人一个很深的印象，就是外国军事干预被无限期地延长了，好象是永久性的。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4段要求所有外国军事力量“毫不迟延”地撤退，而宣言的第4段——虽然它的开头是与决议的规定一致的——跟着列出了撤军的条件，要有一个“有关各方都能接受的公平、持久的解决办法”，并指出：

“随着和平、安全和相互信任在岛上建立起来的时候，应该拟定出一些措施，以期及时地、分阶段地裁减在塞浦路斯……的武装部队人数，和各种军备、弹药和其他战争物资的数量”。(S/11398, 附件, 第4段)

正如肯尼亚代表说的，这一段与决议的内容分别那么大，它差不多是该决议的一个否定。

附带说，我不晓得今天这个世界上那一个国家能够有这种互相信任的乌托邦式的条件。互相信任是双方的事情。如果使用军事力量占领塞浦路斯部分领土的国家希望不会有这种信任，让它可以永远不用离开该岛，它可以非常容易地达到目的。总之，如果占领别国领土的国家不愿离开，谁会出来判定这种信任程度已经存在，从而促使它撤军呢？这种不明确的撤军规定只会导致塞浦路斯部分地区继续被外国军队占领，因而破坏它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这三个原则是安全理事会决议和三国外长宣言都恳切地表示尽力维护的。这也会直接与该宣言同一段着重重申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相冲突。

因此，我国总统怎能对这一段表示满意呢？又有那一位安全理事会理事会觉得这些部分是令人满意的？如果安全理事会所设立以执行其决议的机关直接违反决议，并否定了该决议，这算是满意吗？延迟执行或难于执行决议是可以理解的，——但是直接违反决议？

这就是有关第4段的情况，我想我不用再多说了。其余的让各理事来考虑吧，因为，说真的，这不仅关系到塞浦路斯，也关系到整个联合国、国际和平和安全，特别是关系到小国和不结盟国家，塞浦路斯也是其中一个。

现在，关于第5段，首先，里面有若干陈述是不正确的。它说应邀请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两个社区的代表参加会谈。我们在理事会得到了解说，塞浦路斯政府，通过其总统，将被邀请参加会谈，联合王国的代表甚至说得更明确。

现在，我们的情况又是与众不同的。即使宣言要说首先邀请塞浦路斯总统参加——正如其中清楚指出的，怎样参加是另一个问题——又即使他们希望指定土裔塞人社区应怎样派出代表，那宣言的内容也应该是“塞浦路斯政府和土裔塞人社区”，而不应该是“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两个社区”。

在过去这么多年来，秘书长在他所有报告中都把获得所有国家承认的塞浦路斯政府称为塞浦路斯政府，并称土裔塞人一方为“土裔塞人领袖”或“土裔塞人社区”。他们从来没有忽视或不顾塞浦路斯政府。

宣言中又说：

“外长们注意到在塞浦路斯实际上存在着两个自治的行政当局，即希裔塞人社区和土裔塞人社区的行政当局”。（S/11398，附件，第5段）

这又是完全不符事实的，只要看看秘书长的报告就会知道被承认的是塞浦路斯政府，自治行政当局的问题是根本不存在的。这又是指土裔塞人领袖控制的地区。

最近，我从秘书处得到证实，土裔塞人领袖自称为“土裔塞人行政当局”，但这个文件只反映出“土裔塞人领袖”的愿望。因此，这个两个自治行政当局的问题实际上把塞浦路斯及其政府强行分开，剥夺了它是一个拥有政府的国家的地位，

使它变成只是一块存在着两个自治的行政当局的地方。

这又是一件令人不满的事情。我非常了解在枪杆子和威胁之下的情况；压力大，时间少，争取谈判至最后一分钟，“你不完成谈判我们就占领”或“继续战争”——他们不受阻拦地运了25,000至30,000兵士到塞浦路斯，又不受阻拦地侵犯塞浦路斯领空和用飞机轰炸该岛。虽然我们希望会议能终止塞浦路斯的这种局势，但没有人采取行动去制止。

因此，对于负有执行安全理事会在塞浦路斯维持和平与安定的责任的谈判者，这是一项艰巨的工作。这是一个特殊的局势。我曾针对它表示过意见，现在我们可以看到这个局势的成果。除了安全理事会之外，便没有人有责任防止侵略和制止侵略。因此，我们都在期待我们现有的情况向积极一方发展。积极的一方就是停火，这是我们十分感激、十分感谢，十分希望帮助实现的。

因此，我们相信我们要审查的这份决议草案是朝着这个方向的一个建设性的草案。当然，我们对这事没有发言权，但我希望把我的看法记录在案：我认为这是一个建设性的决议草案。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三国外长在日内瓦达成协议，美国感到十分满意。关于这方面，我想宣读昨天由华盛顿白宫发出的一项声明：

“美国欢迎日内瓦宣布联合王国、希腊和土耳其三国外长达成了协议。我们认为，这是恢复塞浦路斯的和平与稳定的重要一步。我们赞扬达成这项协议的三个有关政府的审慎和耐心的努力。特别是，我们希望向联合王国外相卡拉汉先生致敬，他作为会议的主持人，耐心卓越地完成任务，值得我们大力表扬；我们也向希腊和土耳其的外交部长致敬。”

我们相信，这个协议证明本理事会通过第353(1974)号决议，然后支持在日内瓦谈判塞浦路斯危机所涉严重问题的慎重努力是明智的。我要重申我国政府的

意见，我们认为这项协议是走向维持塞浦路斯的和平和稳定的重要一步。

我们特别欢迎三国外长认识到“务必要当作一件紧急事项，立即发动措施，在一个合理的时间内使塞浦路斯共和国的局势在持久的基础上得到调整和正常化。”我国政府顾及一九六〇年的国际协定和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希望看到该区严格维持停火，并立即执行在日内瓦签署的协议的其他部分。我国政府非常希望本协议能预示塞浦路斯迅速地回复更正常的情况——能使塞浦路斯所有人民回复到立宪政治和新的政治稳定和普遍繁荣程度的状态。

我们注意到联合国驻塞浦路斯维持和平部队被邀请根据七月三十日协议承担若干责任。联塞部队执行任务已经十多年。我们可以回顾一九六四年三月四日安全理事会第186(1964)号决议第5段建议：

“该部队的任务应为保持国际和平与安全，运用其最大努力，防止重新发生战斗，并于必要时，协助维持并恢复治安，回到正常状态”。

因此我们相信应该促请秘书长立即为此目的采取任何必要的步骤。根据这个看法，我国代表团支持理事会正在审议的请秘书长采取适当行动的决议草案。我们促请毫不迟延地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我们又向着塞浦路斯状态的正常化迈进了重要的一步，指向全面执行七月二十日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我们相信，现在本理事会的责任是维持和鼓励业已产生的和平动力。我们坚决促请本理事会各理事支持当事各方的努力，不要在它们的路途上放置教条的和程序上的障碍。我们个别地和集体地支持这个日内瓦协议，和这个协议的继续执行，就是我们对于维持该地区的国际和平和安全的最重要贡献。

安瓦尔·萨尼先生（印度尼西亚）：我并不打算发表长篇的演说。我不用再补充我在七月二十日会议上就塞浦路斯事态第一次发言时所提出的基本观点。现在我主要想谈谈我们希望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事态发展中所起的作用。

我国代表团十分高兴地看到三个塞浦路斯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的保证国议定了旨在恢复塞浦路斯的和平和宪法秩序的一项宣言。如果该宣言是在塞浦路斯代表的积极参加下达成的，我国代表团就会感到更加高兴。根据原则，我们很难接受这个事实：直接影响塞浦路斯重大利益的讨论在没有塞浦路斯的参与下进行。因此，我国代表团赞赏地注意到该国两个社区的领袖将参加从八月八日开始的谈判。

我国代表团设法了解宣言中提到预期联塞部队所起的作用的第3段的含义。由于我们希望联塞部队在塞浦路斯积极协助维持停火，我国代表团认为必需首先知道该岛各方对宣言的反应——他们是否支持这个宣言。我国代表团当然希望土耳其在该岛上的军事力量将尊重该宣言，因为土耳其是日内瓦谈判的一个参与国。但由于我们希望联塞部队不在土耳其部队和希腊或联合王国在该岛上的军事力量之间驻扎，而是希望它驻在土耳其部队和希裔塞人或国民警卫队之间和驻在别处的希裔塞人和土裔塞人之间，因此，如果我们能保证希裔塞人部队和土裔塞人部队的确接受了该宣言，并准备尊重宣言的规定以及与联塞部队合作，我国代表团便较为容易同意宣言第3段所提出的联塞部队的任务。当联合王国代表在发言中谈到马卡里奥斯总统、克莱里季斯代总统和登克塔希总统的反应时，也提出了类似的意见。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塞部队不应该在没有这种保证的情况下卷入日内瓦宣言第3段所规定履行的工作，因为我们不能承担联塞部队与岛上塞人部队，不管是希裔塞人还是土裔塞人的部队，发生战斗的责任。

另一点我们希望得到澄清的是：如果联塞部队要根据三个保证国的宣言采取行动，那联塞部队在这三个保证国之前的地位是怎样的？联塞部队会不会实际上成为了三个保证国的工具，承担了这种关系所带来的一切后果？我国代表团认为，联塞部队只能是联合国的工具，其行动只能向联合国负责。

正如我在七月二十日的发言中声明的，印度尼西亚十分重视塞浦路斯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其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得到尊重的事实。我们得承认，我们不仅

对塞浦路斯真实发生的事情所知太少，对于塞浦路斯以外的真实事态发展也知道得太少。不过，我们认为，联合国在塞浦路斯问题上所采的一切行动都应以下列为目的：在尊重塞浦路斯作为一个不结盟国家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上，协助和加快该岛恢复和平和宪法秩序的过程。

我国代表团是从这里出发来评价日内瓦宣言和该宣言加在联塞部队也就是加在联合国身上的任务的。

最后，让我代表我国代表团再次向秘书长，向他的驻塞浦路斯代表、联塞部队司令及其手下人员为他们在恢复塞浦路斯的和平与安静所起的作用、对他们尽力减轻饱受战祸的希裔塞人或土裔塞人的痛苦的人道努力表示赞赏。我想我们应该强调，联塞部队在最困难和最危险的情况下，在塞浦路斯进行的这种人道方面的活动，是一定会取得我们的赞扬和感谢的。

我国代表团承认塞浦路斯局势的危险性需要本理事会采取行动。我国代表团打算投票赞成载于S/11400号文件的决议草案，不过，我们强调联塞部队的活动应继续以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的规定为准则。

恩吉内先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我曾经在塞浦路斯事件的辩论开始时发表过我国政府的立场。在这个阶段，我国代表团再次向秘书长表示感谢。他提出了一份十分清楚和有用的报告书。

鉴于它就同样的题目在这里表示的意见，喀麦隆代表团对可敬的谈判者们在日内瓦作出清楚的承诺，要尊重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表示满意。我国代表团希望我们已经注意到的这个承诺将是有生命力的和真实的。

我们认为，应该鼓励确保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得到执行的努力。我们认为这个决议是进展的开始。本理事会应鼓励我们的秘书长为塞浦路斯人、为所有塞浦路斯人的最大利益采取行动。

鉴于这些原因，我国代表团准备支持一切设法在塞浦路斯，在整个地区寻求持久和平的努力，因而我们将投票赞成载于S/11400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扬科维奇先生（奥地利）：我国代表团非常留意地听取了以上各位发言人的讲话。他们简明地向我们叙述了理事会对塞浦路斯最新发展的看法。我们又特别留意地聆听了秘书长的讲话。秘书长对塞岛局势提供了充分和全面的分析，我们非常感激他。

我们相信，现在是采取行动的时候了，其严重性是不容置疑的。我们相信，根据秘书长向理事会的发言，可以采取重要的行动，进一步执行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由安全理事会推动的日内瓦会议就是被吁请为此过程作出重要贡献的。的确，这个贡献是不能忽视的。不管结果怎样，该会议所有参与者的耐心坚忍和愿意达成协议的精神值得钦佩——这个协议是一个妥协，是在最困难和最难忍耐的情况中达成的，当然不可能是一个十全十美的妥协。

正如秘书长指出的，这个协议和我们昨天收到的宣言是加强和巩固停火、停止敌对行为和如曾在塞浦路斯共和国发生的一切进一步暴力行为的不可缺少的第一步。这也是执行第353（1974）号决议若干——如果不是全部——军事规定的一项最重要的贡献。鉴于所有最近的事态发展，包括最近几个小时内清楚发生的事情，这个行动的急切性是不需要在这里再加以强调的。我们必须向联塞部队及其他在岛上的联合国机构提供一个执行任务的明确和议定的基础，这种需要再次强调了采取行动的急迫性。我们对这些工作的人道方面印象特别深刻。这是可以从秘书长昨天提供的最新报告中充分看得到和理解到的。总而言之，亟需联塞部队协助的是该岛上手无寸铁的男女儿童，不管他们是属于土裔塞人社区或者是属于希裔塞人社区。

我已经说过，为执行第353（1974）号决议，我们在日内瓦迈开了第一步，而这是相当重要的一步。不过，还需要继续加强努力，在普遍同意的维护塞浦路斯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基础上执行理事会的决议。我们为达到这个目的而采取

这样的行动，当然要塞浦路斯人民、两个社区的代表在任何进一步的政治努力中密切地联合起来，共同承担解决危机的责任。日后在日内瓦举行会谈能邀请这些代表参加，才能使我们满意。

我们认为，关于恢复和平和宪法政府，总之影响到塞浦路斯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任何事情为进一步谈判，都不应该在塞浦路斯共和国的代表出席会谈的情况下进行。在所有这些谈判中，塞浦路斯人民的命运都在危险中，正如塞浦路斯人民的命运在过去的谈判中危若累卵一样。我们坚信，最后只有塞浦路斯人民本身可以决定他们的命运和将来，而谁也不应该剥夺塞浦路斯人民的公民权。

在以后几个星期内，联合国的工作，特别是联塞部队的工作的确是困难的。我们相信这些努力值得我们大家的支持，我们希望这些努力将获得我们一致的支持。我们仍然相信，正如我们以往的信念一样，联合国被吁请在保护和维持一个会员国——塞浦路斯共和国——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所有努力中起主导的作用。在以后的日子里，在我们所做的一切工作和应做的一切工作中，我们都不应忘记这个目的。

鉴于上述这些理由，我国代表团打算支持载于 S/11400 号文件的决议草案。

劳伦斯·麦金太尔爵士（澳大利亚）：我确信我国政府一定希望我代表我国政府和我国人民对三国外长能够在日内瓦达成昨天晚上以宣言形式送交我们的那个协议表示满意。三国外长及其政府以极大的耐心和坚忍取得这个成果是值得祝贺的。这个成果并不会满足本理事会的所有理事，但我认为，而且深信，我们必须说服自己，这已经是能够取得的最佳成果，正如希腊代表所说的一样。

我们完全了解，正如今天晚上有人说过的，这只是全面执行我们的第 353 (1974) 号决议的第一步。我们全体都深信必须执行该决议的一切内容。我们完全理解，在恢复惨受破坏的塞浦路斯宪法政府之前，一定会有困难的，甚至是很难对付的问

题横在前头，有待解决。在塞浦路斯恢复宪法政府，一定要满足塞浦路斯人民的愿望和需要，而只有在塞浦路斯人民的充分参与和完全同意的情况下才能够作出最后的决定。

但我们必须理解，目前的工作是要停止战斗，停止流血，稳定塞浦路斯的陆上局势，培养谈判气氛，让日后的谈判——可能是漫长艰巨的——能够如我们所望，朝着这个方向进展：最后达成协议，在持久的基础上真实地维护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同时消除我们必须承认是长久以来妨碍希腊和土耳其发展和好关系的障碍物。在这个工作上，联合国显然要起主要的作用，同时，为此目的，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无疑是手边的最直接的工具。

为了这个原因，并鉴于局势的急迫性——秘书长本身清楚说明了这个急迫性——我国代表团完全支持正待审理的决议草案，并打算投票赞成。我们希望能够作为一件急切事项一致通过这个决议草案。

主席：现在我愿意以秘鲁代表的名义发言。

首先，我愿意谢谢秘书长为了塞浦路斯的和平而不断努力，我所处的情况正好使我清楚地目击他所付出的努力。同时，我更要谢谢他所作的重要讲话，其中含有把维持该区的和平与安全的责任交给联合国的消息，并对未来的行动作了评价。

我愿意说明的是，我国代表团抱着现实主义的精神，对于希腊、联合王国和土耳其的代表依照安全理事会于十一天前一致通过的第353(197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5段的要求，在日内瓦举行谈判，在昨天所得的结果表示赞成。

我们赞成该项协定是因为它是一个起始的迫切步骤，但是，我国代表团并不很满意。我们认为这个问题的根本症结还是有待解决，同时，更要使塞浦路斯完全恢复行使其主权和独立的权利。换句话说，在塞浦路斯重建和平及保证其主权和领土完整方面理事会的成员还有许多工作要做，可以尽力的地方很多。

与此有关的，我国代表团希望表达对于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

的深切关怀，正如我曾说过的，这不但因为我国素来主张充分执行这些原则，而且更因为我国与其中一个有关国家在不结盟运动中保持十分密切的联系。

秘鲁代表团愿意明确地说明，尽管我们注意到当时的情况是无法使塞浦路斯共和国参与谈判的，但是，我们对于它们不能参加表示深切遗憾，并且非常希望塞浦路斯共和国能在谈判的新阶段中直接参与，尤其是与恢复马卡里奥斯大主教被推翻——因可恶的外国干涉而起——以前的现状有关的一切事情。

我国代表团根据我在开始讲话时所提及的现实主义的精神，将投票赞成载于S/11400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

我现在以主席的身份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罗西迪斯先生（塞浦路斯）：主席先生，我谢谢你在这件事上所作的努力和你赞成维持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讲话。我也感谢理事会的其他成员，他们强调尊重塞浦路斯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必要，众所周知，此刻这些方面的确受到威胁。

我特别要向肯尼亚代表致谢，因为他曾作最具建设性的、明确的、高瞻远瞩的讲话。

但是，我这次讲话的主要目的是向秘书长表达我们的感激，因为他最近一直为了塞浦路斯问题而非常努力。他在用联塞部队来维持塞浦路斯和平方面是有很艰巨的任务在他面前。我们希望联合国能够更直接地参与日内瓦谈判。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根据安全理事会临时议事规则第33条第1段，提议将安全理事会当前的会议暂停两小时。这段时间是苏联代表等候指示所必需的。

今天各位代表在讲话中提到的文件，我们已等候了两个多星期。我希望理事

会成员会同意我们的请求，延期表决，并且让这个会议暂停两小时。

我国代表团无论在正式或非正式协商中都细心听取其他代表团有关草拟理事会正在讨论中的决议草案案文的意见，同时，更希望理事会各成员及主席先生能够同意我们的请求。

主席：有没有人反对苏联代表的提案？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我反对这项动议。这是极紧急的事情，同时，这个问题的大概情形，大家都知道了很久，所以，我认为不应在这样的情形下暂停当前的会议。

德吉兰戈先生（法国）：我们从今晨十时起就来到这里，只有中饭时休息了一下。因此，我们已差不多花了七小时来研究塞浦路斯的局势——其紧急性是没有人士表示异议的。现在，我们已有一份在过去几小时内拟就的决议草案，这项草案是所有各代表团详细讨论的题目。塞浦路斯代表罗西迪斯大使毫无疑问地是比较有直接关系的一人，他已说出他确认该决议草案在本质上是具有建设性的，同时，他表示希望能毫不迟延地采取行动。

我们所面对的问题毫无疑问地是很紧急的。我们必须做的是，采取实际的措施来确保有效遵守停火。不过几小时之前，各通讯社从尼科西亚发出消息，表示岛上有些地方仍在进行战斗。因此，我认为当前的局势是明显的。那就是战斗行动必须停止，同时，我不相信任何理事会成员愿意担负延长此种行动——就算只是几小时——的责任。

所以，和联合王国代表一样，我是反对任何拖延的。今天晚上我们只有一个任务，那就是表决这项决议草案。让我们就立刻进行表决吧。

主席：我愿意提醒安全理事会各位成员，临时议事规则第 33 条第二部分说：“对于任何暂停会议或单纯休会的动议，应不经辩论就作出决定”。

既然无人提出反对，我现在就立刻进行表决暂停会议两小时的动议。

进行举手表决。

赞成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反对票：无。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中国、哥斯达黎加、法国、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主席：表决的结果如下：七票赞成，零票反对，八票弃权。因此，该动议被否决。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31 条，对载于 S/11400 号文件中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提出一项正式修正案给安全理事会审议。我就宣读这项修正案。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要求秘书长参照他的声明采取适当的行动”之后，我们将加上“并计及停火是全面实行安全理事会第 353(1974)号决议的第一步”。这就是这个修正案的末尾。

苏联代表团提出这项修正案时是以安全理事会第 353(1974)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2 段为基础的。该决议向所有参与冲突的各方提出呼吁，请“以停火为第一步。”我国代表团在提出正式修正案时，更以马卡里奥斯总统于七月三十日在伦敦的声明为基础，该声明已经路透社发表。马卡里奥斯总统在该声明中强调，停火协定只是彻底执行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的安全理事会决议的第一步。

为此，我们对已经分发现正讨论中的决议草案提出这一项正式修正案。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46 条，我国代表团请求将我刚才宣读的正式修正案以联合国所有的正式语文印发。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今晚理事会的情绪一直很好，我不会做任何事情加以破坏。我觉得对我国代表团来说，我是非常愉快地接纳这一项修正案的。如果接受它能够协助苏联代表的话，我很赞成安全理事会接受它，然后我们就可以表决修正过的决议草案。

德吉兰戈先生（法国）：我是完全赞成这项修正案的，我认为它和现时的决议草案的精神并无冲突。我可以在这项修正案译成法文之前就加以表决。

马尔纳先生（肯尼亚）：我有一点困难，因为我没有大家谈论中的这项修正案的副本。如果修正案已经分发了，请给我一份。到目前为止，我还没有见到副本。

主席：如果苏联代表能够慢慢地朗读他的修正案的话，也许肯尼亚代表就会满意了。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代表团充分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46 条，曾请求将它的修正案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我们绝对有权这样做，因此，我对于这项要求未能实现很感惊诧。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我觉得第 46 条并没有说在安全理事会表决一项决议草案或修正案之前要以理事会的正式语文把它刊印出来。

现在，我们已经知道这一项修正案是什么，这要谢谢苏联代表。每一位出席的代表都已听到。由于这是苏联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他不能责备说没有把它译成俄文。这项修正案的情况是很简单的，只是加了些字，对安全理事会大部分成员来说，这是可以接纳的：“并计及停火是全面实行安全理事会第 353(1974)号

决议的第一步。” 这是我们全体所同意的。 如果任何不应有的技术问题阻碍安全理事会将我们全体的共同意见化为法律，那就很可惜了。

我实在很感激我们的苏联同事提出这项修正案。 在相当程度上说，它说明了我所要说的要点。

由于所有这些理由，我希望现在就进行表决。

契尔努申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我来到安全理事会不久，但是，我可以老实说，我很幸运，已在联合国各机构——包括大会——十年多了，事实上这是从一九五一年开始的。 今天安全理事会成员企图强行要求立刻表决，甚至不顾违反临时议事规则，他们所用的这种方法使我感到很奇怪。 同时，我认为联合国长期以来有一种惯例，就是如果一个成员国要求分发某一项文件时，尤其是一项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是有必要予以分发的，因为一个成员国有权这样要求，所以，我们支持刚才所提出的提案，就是应以所有的工作语文印发该修正案。

提出这个要求的国家不但是联合国的成员国，同时又是安全理事会的成员。因此，基于临时议事规则，我们支持其请求。 我们的会议是以临时议事规则为基础的。 如果我们不同意这个请求，那么，我们可能迷途很远，并且在我们的工作上留下最坏的先例。

主席：我愿意请各成员注意临时议事规则第 31 条，它说：

“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的动议，通常应书面提交各代表。”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们一直在这里谈论国家的独立。 我相信大家都很高兴听到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讲话。

他说他在联合国很久了，又说不知道有任何先例，曾经在没有一份书面案文的情形下采取行动。 那么，我相信他并没有长期观察理事会的工作情形，也没有长

期观察联合国各委员会和其他机构的情形。

我相信我们都明白要延迟的原因。但是，我们已经有了这份修正案，又已经加以接纳。我国代表团是接纳的。正如我们的法国同事所说的，我们已经等候整天了，我相信我们应进行表决。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我也要请你注意临时议事规则第 31 条，根据这条规则，提出的决议和修正案应书面提交各代表。因此，如果我的请求不获同意——我坚持应获同意——就是严重违反了临时议事规则。

主席：我愿意请苏联代表注意，事实上第 31 条用了“通常”的字眼，最少西班牙文本是这样的。它说：

“决议提案、修正案和实质性的动议，通常应书面提交各代表。”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我对我们的苏联同事是非常尊敬的，但是，为了程序问题，我愿意指出，苏联代表现在抱怨说这项修正案没有书面提出，这当然不是假的，不过，所以没有书面提出的原因，正是因为苏联代表直到他请求理事会暂停会议的动议被否决之前，一直没有把它提出来。

他会察觉到我整个晚上都坐在他旁边。这个问题并不是在辩论中突然提出一项修正案，因而使他措手不及。苏联代表为了他自己的最有力理由——我并不是抱怨这一点——他是有权随他的意思使用临时议事规则的；我相信理事会还会记得，有一天晚上他对于使用临时议事规则的问题给我上了一堂课。因此，眼看他现在巧妙地使用这些规则，我是非常满意的。我对他是非常尊敬的，但是，他不能一方面一直没有把修正案提出来，等到他觉得方便时才提出，另一方面又因他延迟提出这项修正案而抱怨理事会无权处理它。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主席先生，我只是要指出你请我们注意的问题。根据英文本，第 31 条当然是说“通常”应将动议书面提交各代表。也许俄文本内没有“通常”一词，因为我们的苏联同事没有读出该词。

我要提出的是，这不是一种通常的局势。我们是要处理头等的危机，因此，我再次促请大家立刻进行表决。

德吉兰戈先生（法国）：我愿意指出我们所面对的似非而是的难题。苏联代表本身提出一项修正案。而决议草案的提案国、草拟国和出席的大部分成员却认为该修正案是与决议草案一致的，这就是说不必以书面来分发这项修正案。苏联代表坚持要我们白费两个小时，以便他的修正案能书面分发，而这项修正案早在今天下午四时就已准备好的，这使我感觉很诧异。

我要求现在就进行表决。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关于联合王国代表所提出的程序问题，我愿意提醒他，在表决开始进行前，安全理事会的任何一个成员可以提出他认为必要的任何修正案，并于他认为需要的任何时刻提出来。因此，他的程序问题根本是无稽的。

我坚持我的修正案应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出然后正式分发。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如果没有人要发言，我认为通常应当——这是非常的局势，更应当如此——进行表决了。

主席：现在还有其他人要发言吗？

契尔努申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如果有些理事会成员觉得难以接纳把这项修正案作为另外的一份文件，用所有正式语文印发，那么，我们或者可以用一种不同的方法来处理这个问题。

按照我的理解，安全理事会大部分有直接关系的国家都已接纳这项修正案，那么，也许能制订一项修正的决议草案，这样就可以满足它们的要求，因而接纳这一项文件。但是，在这样的情形下，我们方面要求以所有的正式语文来印发这项文件。同时，主席先生，我更要请求你，依循议事规则来办事。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很抱歉我又要发言了；但是，若果认为安全理事会并无紧急程序，同时，如果有人对一项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草案提出一项修正案时，无论事情如何紧急，都要休会，以遵行第 46 条的规定，这不是很严重吗？

虽然我对安全理事会的知识有限——提到关于议事规则的知识时，我当然是很信服我右边的同事——但是，如果说安全理事会不能采取迅速行动，这是不对的。安全理事会的最高目标正是采取迅速行动。因此，如果我们的白俄罗斯同事和苏联代表所加于这些规则的解释是对的，安全理事会就不能对任何紧急局势立刻采取行动了，不论事情是如何严重；因为有人提出一项修正案时，我们便要立刻休会，以便能以安全理事会的所有语文来把它印出。

至于第 31 条，它用了“通常”一词，这就表示——如果还需要表示的话——事实上是有紧急程序的，理事会可以根据紧急程序对一项口头的而不是书面的修正案进行审议。否则，第 31 条就不必用“通常”一词。而这明显地是一种紧急局势，因为如果不是一种紧急局势的话，毫无疑问地苏联代表可以早些提出他的修正案来，给我们审议。事实上他觉得有必要等到晚上八时十分才提出来，已经明确地反映出它是一种紧急局势，因此，我提出应用紧急的方法来处理。

主席：我认为既然第 31 条不是强迫性的，而第 46 条是指已经通过的决议而

言的，因此，我恳切地请求苏联代表不要强硬要求以各种正式语文来印发该修正案，以便我们能够立刻进行表决。如果苏联代表团觉得不能同意我的请求，那么，我只好与理事会协商，看它对这个程序问题采取什么决定。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 31 条和第 46 条，我国代表团坚持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我们的正式修正案。大家记得应坚守议事规则的原则，因此，有些代表团企图改变这些规则的结构，甚至不惜歪曲这些规则，但是，这分毫无损我们要求正当使用议事规则的权利。

德吉兰戈先生（法国）：战斗仍在塞浦路斯进行中；而我们已经就这一局势讨论十小时以上了。同时，一项差不多每个人都同意的修正案刚提出来了。但是，有一个代表团却利用程序的戏法来再拖延两个小时。主席先生，你曾说如果该代表团不肯撤消其请求，你就提请理事会作一决定。我建议我们就来表决你的提案。

哈桑先生（毛里塔尼亚）：请让我说明我国代表团是投票赞成暂停会议的代表团之一，因为我们认为一个代表团是绝对有权请求暂停两小时，以便能取得指示的。我们是衷诚地这样做的，同时我们对苏联代表所提出的修正案是充分理解的。我们觉得它是一项适当的修正案。

我愿意告诉感到关切的所有各位，运用程序的策略当然不会对塞人的事业有所帮助，同时，也不会提高安全理事会的声誉。因此，无论现在要如何表决这个程序问题，我国代表团将弃权。

主席：我现在请理事会立刻进行表决载于 S/11400 文件中并经苏联代表团修正的决议草案。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现在我国代表团根据议事规则第31条提出第二个修正案，这次是关于决议草案（S/11400）序言部分第2段的。就是在“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已宣称它们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中加入“作为一个不属于任何军事同盟的国家”。

根据临时议事规则第46条，我坚持应以联合国的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这项修正案。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愿意帮助大家来澄清这个混乱的局面。我动议同意苏联的要求，书面分发它的两项修正案。同时，请允许我作一个预测：我希望将有足够的反对票或弃权，来结束这件事。

主席：美国代表请求以理事会所有工作语文来印发S/11400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两项苏联修正案，我现在将这个动议付表决。

举行举手表决。

赞成票：无

反对票：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中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秘鲁、
喀麦隆联合共和国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没有参加表决。

主席：表决的结果是，没有人投赞成票，5票反对，8票弃权，两个代表团没有参加表决。因此，动议被否决。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理事会现在不是要表决一项修正案和一项决议草案吗？大家已赞成不必将修正案用书面提出。同时，现在已没有其他人发言，所以，我提议表决决议草案。

主席：根据我的理解，我们必须先表决这两项修正案，然后再表决决议草案。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是否能够为我们再次读出第二项修正案呢？

主席：我愿意请苏联代表再次读出他对S/11400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第二项修正案。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要等到以所有正式语文印发这项修正案时才读出来。事实上我已经读过了。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这是否意味着苏联代表已撤回他的修正案呢？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绝不是。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那么，我乐意把它读出，如果这对其他代表有帮助的话。

主席：我愿意请苏联代表将他的第二项修正案读出来，并视为对理事会工作上的贡献。

萨弗隆丘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主席先生，为了对你的紧急请求让步和对理事会所有成员的敬意，我现在就第二次读出这项修正案；但是，如果不以所有正式语文来印发这项修正案，以便安全理事会能够阅读的话，我不能抹

煞要把它读出几遍，甚至要分别为理事会的每个成员读出来的可能性。不过，我现在就读出这一项修正案，我们认为这是一项原则性的修正案。

这项修正案是针对S/11400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序言部分第2段。这项修正案是要在“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已宣称它们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中加入“作为一个不属于任何军事同盟的国家”。

我再次建议，为了方便和推进理事会的工作，以便各成员能够对这项修正案作出小心考虑的决定，应根据议事规则，以联合国所有的正式语文印发这项修正案。

主席：我谢谢苏联代表。

我请中国代表在表决之前解释其表决立场。

庄先生（中国）：中国代表团在表决第353(1974)号决议时，曾对其中涉及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问题的有关段落表示保留。鉴于目前的决议草案主要是涉及关于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问题，而中国代表团对于派遣联合国部队一向持有不同意见，根据我们的原则立场，中国代表团将不参加对S/11400决议草案的投票。鉴于同样原因，对两个修正案也不参加投票。

主席：我现在将苏联对于S/11400号文件所载决议草案的第一修正案交付表决。在执行部分末尾加上：

“顾及停火是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的第一步。”

于是执行部分即改写如下：

“请秘书长参照他的声明采取适当行动，顾及停火是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第353(1974)号决议的第一步。”

以举手方式进行了表决。

赞成票：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秘鲁、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票：无

中国不参加表决。

主席：表决结果是：十四票赞成，没有反对，没有弃权。 一个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因而修正案通过。

我现在将苏联代表团提出的第二修正案交付表决。 这是在序言部分第二段加上“而是不属于任何军事联盟的国家”等字样，因而这一段改成：

“注意到所有国家都已宣称它们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和领土完整，而是不属于任何军事联盟的国家。”

以举手方式进行了表决。

赞成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反对票：无

弃权票：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中国不参加表决。

主席：表决结果如下：两票赞成、零票反对、十二票弃权。 一个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因而修正案没有通过。

在将修正后的决议草案交付表决之前，我请肯尼亚代表发言，他要在表决之前解释他的投票立场。

马尔纳先生(肯尼亚)：我希望在表决之前解释我国代表团的投票立场。 我们对于正在讨论中的宣言有很大的保留，秘书长的报告书是根据这一宣言而写的。

我们特别惋惜的是：由那些制造这种悲剧情况的人们，在没有塞浦路斯参加之

下，讨论塞浦路斯的事情。我们还觉得惋惜的是，显然没有一个机构能够促使希腊和土耳其负担联合国驻塞部队的费用，它们要求这支部队维持和平，而这和平正是它们以军事冒险而加以破坏的。虽然如此，由于我们志在谋求迅速恢复塞浦路斯的和平，我们将投票赞成S/11400号文件中所载决议草案，因为我们不想延迟有可能达到恢复和平这一目标的任何措施。采取这一立场时，我们还要强调，我们认为这一决议草案中所构想的措施只是充分执行第353(1974)号决议及恢复塞浦路斯完全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第一步。

主席：我现在将决议草案交付表决——我请苏联代表发言。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程序问题。苏联代表只能为解释其投票而发言。我们已经进行表决了。

主席：我请问苏联代表是否愿在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立场。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如果我说多了，有什么能挡住我说话的么？有谁禁止我么？我可以说话了吧？

主席：表决程序已经开始。这是为什么，出于对苏联代表团的敬重，我请苏联代表在表决之前解释其投票之立场。我现在要表决……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程序问题。我要求发言，以解释投票立场。

主席：我请苏联代表发言。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目前有一个很不平常的局势。有一个俄国谚语说：从船上径赴舞会。不幸的是，我所处的情况有些不同。我下了飞机，直接就来到安全理事会会议。

理事会正在审议的问题，就要对此进行表决的，是一个很严重的问题。与讨论中的问题有关材料今天才刚收到。决议草案是今天才提出的——事实上只是几小时以前的事，除了和它们政府很近的代表团以外，没有一个代表团有机会接到指示。苏联代表团没有接到指示。

根本问题是停火。这是决定性的问题。理事会正在讨论的地区冲突中的双方都已正式接受执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停火的决议。而从新闻报道上判断——很不幸的，我还没有机会熟悉一下日内瓦协议的正式案文——双方都已重新肯定它们遵守安全理事会停火决定的这一立场，而参加的第三方面是联合王国。因此，这一问题或可认为已经决定了，已经被接受了。

眼前的问题，是在眼前的局势中要联合国担负怎样的任务呢？另一个问题是，这是否在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任务范围之内。这个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研究，安全理事会需要在这方面采取适当的措施。还有一个问题——并不预先判断是否会发生这种问题，而这种问题如果发生，安全理事会就不得不加以审议——是应否改变驻塞浦路斯特遣队的组成成份问题。现在需要更仔细地研究日内瓦协定，对于关心保持东地中海和平与安全的那些国家，更是如此。

由于所有这些考虑，苏联代表团正式提出程序建议，将表决延迟，并在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间进行适当的协商。这是我解释投票立场的真正实质部分。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主席先生，我要就程序问题发言。我们十分敬重刚刚来到的苏联代表，我们十分了解他个人的困难。由于他告诉我们的原因，或许他不知道，这个议题事实上安全理事会只在半个小时以前才收到，就进行表决了。苏联代表团推迟讨论这一项目的提议事实上业经表决，而且事实上也已经被拒绝了。

在这情形下，尤其是当苏联代表从肯尼迪机场火速赶来的时候我们已在进行表决程序，我实在要建议，主席先生，我们还是回到他来参加时，我们所在的地位吧。在这情形下，我们应当作的是，主席先生，继续进行阁下已经开始进行了的表决程序。

主席：白俄罗斯代表要求在表决前解释其投票立场。既然我已经为苏联代表破了例，虽然已经开始了表决程序，我也还是让他发言吧。

契尔努申科先生（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目前我们正是在提出解释投票立场的阶段。主席先生，阁下让一连串的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我认为，理事会所有理事国都有权利在表决之前解释其所采取的这样或那样的立场。当然，由于对于议事规则的一项违反，也由于强加于我们的某项决定，有些理事国目前觉得对于这一重要决定很难确定其应采的立场。尽管如此，我们仍愿意向理事会指出我们对于这一决议草案所引起的若干问题的看法。

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一段提到一九七四年七月二十日的第353(1974)号决议。我们全都十分清楚，安全理事会全体一致通过了这一决议，对它表示支持，并表明这代表着理事会对解决同塞浦路斯事件有关的紧急问题的积极贡献。当然，我们不当谈到问题的实质部分，因为我们现在是在解释投票立场。不过，我们应当注意到决议草案中提到第353(1974)号决议这件事的重要性。理事会将会清楚忆及，要点是第353(1974)号决议要求尊重塞浦路斯的主权、独立与领土完整。

我们也要注意，那个决议还规定立即停止外国军事干涉，停火，及一系列其他重要规定，在目前阶段最重要的事情就是充分遵守、完全执行这些规定。正是因为有那个决议和提到那个决议，我们必须采取特别行动，确使那个较早的决议获得充分执行。

在这同时，我们不得不注意到事实上，由于作为紧急事项——我必须坦白指出，并没有这样紧迫的需要——而强要我们通过我们面前的决议草案，我们就是在损害

我们的职权，我们就是在损害我们先前所作的决定，那是一项很重要的决定。

不过，有些国家所持的立场使我们不能不再一次说明，我们再次要求理事国郑重考虑当前的局势，而不采取双边性质的步骤，并如苏联所要求的，将表决推迟一段时间，因为这和决定我们的立场有关。这不是只和苏联代表团有关。这一提议获得相当多的理事国的支持。

主席：我现在把文件 S/11400 中所载决议草案付诸表决。

我注意到马立克大使想要发言。我可否请问他，是关于程序问题么？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觉得很遗憾，联合王国代表不注意我很有理由的观点，而坚持将决议草案付诸表决。这使我想起冷战最恶劣的时期，安全理事会的决定全靠投票的机械式多数票，一个当然的多数票，而硬挤过去。我不希望再回想起那些不愉快的时候。我也不希望再一次经历同样的事情。

苏联代表团作了一项经过严密思考的声明。我提出了程序上的考虑。即使在冷战最恶劣的时候，也还顾到这些程序上的考虑，如果代表团还没有接到指示的话，我记得美国代表团常常要求……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程序问题。

主席：我请美国代表就程序问题发言。

贝内特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我可否这么说，苏联代表可以说是直接从天上掉下来，在这里同我们聚在一起。他并不是在解释他投票立场。他已经解释过了。我们正在进行表决。我们已经就苏联代表团的两项修正案依照正当程序进行了表决，这已经对它很合礼貌了，我坚持，我们应当依照正当程序继续表决。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要求解释我的投票立场。我看不出匆忙决定的理由，……

主席：我的了解是，苏联代表团已经在表决前解释了投票立场。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要解释问题的实质。我是说：我们没有接到指示，我准备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苏联代表走来说是要解释投票立场。主席先生，你请他发言。他发表了一篇演说。而现在，我们还是没有进行表决。我看不出他何以能够对他还没有投的票两次提出解释。一次解释已经足够了。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要说的是，如果苏联想要延迟表决的愿望不被尊重，而在苏联代表没有接到指示之前将决议付诸表决，那么我国代表团将无法支持这一决议草案而不得不投反对票。

如果想要把这一决议草案强加给我们的那些人们希望在表决时发生这样的事的话，那么就让他们继续进行把东西强加于人的战术吧。可是他们应对结果负完全责任。

我不知道为什么如此急迫。几小时的时间并不能对这议题有什么决定。有关方面已经依照安全理事会决议和日内瓦协定而同意停火了。所以并不要特别加快，我认为，联合王国代表团要把这一决议强加于我们的这个愿望正使它坚持进行表决而不顾在整个联合国存在期间发展出来的惯例，即决议草案通常在提出二十四小时之后加以表决，而不是几小时之后就进行表决。这是惯例。由于这些考虑，我们坚持应当延迟表决。如果不顾我们的要求，我只有投票反对这一决议草案。你们在使我处于这个立场。

主席：我现在把文件 S/11400 中所载决议草案，如通过苏联修正案后修正的，提付表决。

以举手方式进行了表决。

赞成票：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法国、印度尼西亚、伊拉克、肯尼亚、毛里塔尼亚、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喀麦隆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票：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中国不参加表决。

主席：表决结果是：十二票赞成，二票反对，零票弃权。一个代表团不参加表决。因而，由于安全理事会一个常任理事国的反对票，修正后的决议草案未获通过。

我请秘书长发言。

秘书长：今天晚上我先前发言时，提到了联合国驻塞部队继续驻在土耳其控制区域里的问题。当时，我说，这事正与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司令部进行讨论中。

与此同时，我驻塞浦路斯的特别代表转来了七月三十一日晚自土耳其司令部接到的一份电文如下：

“土耳其和平部队司令认为该地区的联合国部队已成功地完成了他们的任务，现在应退出土耳其控制地区，移往最需要派他们去的地方。我们认为这样的转移也是符合一九七四年七月三十日签订的日内瓦停火协定的。因此我请你考虑给联塞部队和联合国民警的人员发出必要的指示，要他们尽早撤离土耳其控制地区。我一定要乘此机会重申，对于你手下部队在我负责的地区里

执行他们任务时所表现的效率和合作精神，我是衷心赞扬和感谢的。我希望当安全地区确立时，我们和那里联合国部队的关系会象以往一样融洽。如果将来在土耳其控制地区里，我能为联合国支持的人道行动出力的话，我将会非常高兴的。”

这是我们的部队司令今天收到的土耳其部队司令的电文。

我认为我有责任将上文报告理事会，并告知理事会我准备给联塞部队司令适当的指示，因为我们要记住，联塞部队只有得到有关各方的全力支持，才能够成功地行动的。

主席：我请塞浦路斯的代表发言。

罗西迪斯先生（塞浦路斯）：土耳其司令的这项举动违反了有关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的一切协议，使驻塞部队的工作十分困难，因为它为了保护双方的居民，必须占据以前所占的位置。

土耳其司令和土耳其政府为什么要求那个部队撤移？给人的印象是他们不要联合国部队看到他们在那里的所作所为，因而能对居民实行保护。就算没有这样的意图的话，已给了人这样的印象，因而造成怀疑和不信任。可是土耳其的外交部长在日内瓦说过，互相信任是促成土耳其部队撤退的一个重要因素。然而他们的一举一动都是要增加而非减轻局势的紧张程度，因此都不是为了树立信任。

同时，这里还意味着被土耳其军队占领的领土已不再是塞浦路斯领土；现在是土耳其的一部分了。因此联合国部队是在土耳其领土上，不是在塞浦路斯领土上。

这样的态度引起非常严重的局势，也暴露了许多应暴露的事。

主席：我请希腊代表发言。

卡拉扬尼斯先生（希腊）：我上次发言时，曾请理事会注意：在日内瓦协定签字后二十四小时，塞浦路斯还是没有停火。事实上，有两个希裔塞人的村庄竟受到土耳其军队进占的威胁。

现在，我们听到了秘书长的报告，我认为我们的处境是非常严重的。我要问我那位土耳其的同事阁下：在塞浦路斯的土耳其部队司令的答复到底用意何在？是不是联塞部队只能在不受土耳其占领的领土内活动，而不能在土耳其占领的领土内活动？难道用意是这块领土将要变相了吗？有没有这块领土不应当再是塞浦路斯领土的打算？我希望你来一个回答。

主席：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奥尔查伊先生（土耳其）：我十分注意地听了秘书长的发言，那是关于在塞浦路斯的联塞部队司令似乎已从那里的土耳其军队司令方面收到的来文的。关于联塞部队和土耳其部队之间关系必须更明确化的事，我们从昨天下午或昨天晚上起就在争论了。从昨天起我们就在试图订立联塞部队和土耳其部队在法律上的相对地位。到现在为止，大概是因为秘书长——我很同情他的处境的——还没有能够得到本理事会的明确指示的缘故，老实说，局势依然含有着很大的爆炸性。这点在这次会议上很多人都表示过了。

现在，在第3(a)段中，三国外长都已同意：

“应于上面第2段所称时间土耳其武装部队所占领地区的边缘上，设立一个安全地带，其大小将由希腊、土耳其和联合王国的代表与联塞部队协商确定。除联塞部队外，任何部队不得进入这地带。”——就是说，地区与地区之间的安全地带——“联塞部队将监督禁止进入。在这安全地带的大小和性质未确定以前，任何部队不得进入现在在两个部队之间的地区。”（S/11398，附件，第3(a)段）

可是，在这一段里，没有一处指明说联塞部队是应该在地区以内从事活动。

大家知道，在上面提到、方才希腊代表也提到的这件事情上，我没有得到指示。所以我也无法说到底发生了什么一回事。可是有一件事情我是很清楚的，就是关于各地区的法律地位。土耳其部队占领的地区以及其他部队和土耳其部队所占领的地区之间的地带都还没有明确化。这就是为什么从昨天起我就在一直坚持说，联塞部队和那些地区的相对位置，以及联塞部队和土耳其司令部之间的关系，都有确立的必要。

我十分希望，当秘书长能够命令那些部队，就这附件第3(a)段的执行进行谈判的时候，局势就会明朗化了。在目前的阶段，我就只能说到这里了。

主席：我请希腊代表发言。

卡拉扬尼斯先生（希腊）：我也没有接到我国政府的任何指示，所以在这件事情上，我的处境是和我的土耳其同事是相仿佛的。可是我注意到这篇日内瓦宣言（S/11398，附件）的第3(c)段说：

“在混合的村庄内，联塞部队将执行公安和警卫工作。”

难道目前在土耳其地区里就没有混合的村庄了吗？举一个例，难道凯里尼亚就不算了吗？

总之，我要请理事会注意到理事会和我们大家万分严重的处境。我不清楚我的塞浦路斯同事作何想法。我不知道在联塞部队不能在土耳其部队占领的领土内活动的时候，他是不是准备允许那些部队在岛上其余各地的土裔围地内活动。如果是这样的话，我看联合国驻塞浦路斯部队就是没有什么前途的了。我认为这是很不幸的事。

主席：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奥尔查伊先生（土耳其）：这个宣言的第3段已指出，当事各方已经彻底研究了联塞部队在岛上什么可以做，什么不可以做，我绝对不会因为在这以前所发生的局势而武断地说，联塞部队的前途是没有希望的了。

让我来答复我希腊同事所说关于混合村庄的事。这里所指的混合村庄绝对不是安全地带里的混合村庄。不然的话，第3(c)这段就不会是分开的一段了。

我不清楚那里的军事情况，也没有参与促成通过这附件的谈判。据我的判断，由于军事活动以及由于土裔村庄的被包围，事实上目前塞浦路斯的局势是这样的：有一个安全地带，这个地带是有过军事行动的地带，目前在土耳其武装部队控制之下。这就是第3(a)分段所讨论的。

第二类是第3(b)段所讨论的，这就是土裔围地。对塞浦路斯战前局势清楚的人都知道土耳其人是一向住在围地里的。

第三类是混合村庄。为这些村庄已经订立一条特别的规定。在日内瓦谈判各方所遇到的主要问题就是——我又在根据我所读到的文件作出结论——联塞部队完全没有接到过清楚的命令，可以应付军事行动所造成的新局势。这正是为什么理事会今天一整天在试图达成一项决议，就是说，可以让秘书长和他的代表们来着手进行一个安排。

在没有得到指示之前，这就是我目前所有能讲的话了。

主席：我请塞浦路斯代表发言。

罗西迪斯先生（塞浦路斯）：土耳其的代表提到安全地带。安全地带原应是一条缓冲地带，由联塞部队负责管理，不管联塞部队在岛上还有一些什么其他的活动。因此，在土耳其部队占领的领土以内、安全地带以外的地区里，现在就有联塞部队在活动了。同时，联塞部队也特别需要按照第3(c)段的规定，在混合的村庄里活动。我们是有很多混合的村庄，其中也包括有混合居民的凯里尼亚城。由

此可见，在塞浦路斯将整个联塞部队的职责颠倒过来，加以破坏的想法不是一个令人乐观的征象。刚在日内瓦大吹大擂地签了协定之后，就露出土耳其对占领塞浦路斯这块领土的意图，这是相当可怕的。有些人刚说过，希望我们现在在塞浦路斯正是进入一个有信心、有信任的时期；对于这些人，这实在是一个大矛盾。这个想法的根源正是我们将来的心腹之患，正在塞浦路斯造成大家缺乏信心、互不信任——而且老实说，这个根源就是在塞浦路斯要搞分治。有了分治的阴影，塞浦路斯怎么还可以有一日的太平？一眼看到的都是分裂，瓜分，再瓜分，塞浦路斯还能有什么前途？还能过太平宁静的日子吗？在土耳其代表的发言中，我们就看到后果了。

主席：我请土耳其代表发言。

奥尔查伊先生（土耳其）：我不准备谈分治的问题。以往和最近，我们都曾经以塞浦路斯的过去历史为出发，对塞浦路斯的未来作过很长的讨论。以后大概也还会有长期的讨论的。塞浦路斯的宪法问题将会由希裔塞人社区和土裔塞人社区当时的代表以及订于八月间举行会议的三国共同决定。那是完全另外一回事了。现在，关于混合村庄的问题，我只能够重说一次，目前还有占领区的问题。如果联塞部队要想在占领区进行工作的话，那么对岛上那部分地方将会引起一个特殊的情况，因为象秘书长所指出，土耳其的司令已说过，他准备给予秘书长一切人道主义工作上的方便。可是这个地区在目前仍是军事区。象希腊代表所指出的，也象罗西迪斯大使所提到的，联塞部队根据这篇文件可能采取的行动都是在地区之间的。我要再说一遍，我们所面临的问题都是联塞部队的职权问题。照目前而言，联塞部队的职权是无法应付一切情况的。秘书长有过不少机会通知本理事会，如

果要他为和平工作的话，他需要有比现在较大的职权。这个才是问题的关键。这个问题越早解决对我们越是有利。我依然看不出为什么要推论说，因为这个安排还没有以其最简单的方式予以实行的机会，它就是注定要失败的。

主席：如果没有其他意见的话，我的了解是安全理事会在听取了秘书长的发言之后，对于他的报告中所建议采取的态度已表示同意。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很遗憾，苏联代表团今天无法支持如此急迫地强加于安全理事会的决议。至少有人试图要硬行通过，使我们无法慎重地考虑决议草案和日内瓦协定的实质内容，也无法就这问题得到苏联政府的指示。这种急如星火地将过分仓卒的决议草案强加于安全理事会的作风近来并不是太受人欢迎。

联合王国代表团以往曾经多次要求延迟投票表决，以便与伦敦先通电话，得到他们政府的指示。安全理事会是向来都照顾到这点的。而在今天这个情形里，联合王国代表团却一反以往在安全理事会工作上的惯例作风，居然坚持要就决议草案紧急投票了。当然，对这样的做法，我们是无法赞成的。

所有的理事国当会记得，其他的代表团，包括美国代表团，也碰到过相似的情形，理事会就曾暂停开会，或是延迟投票，让比方说美国的代表斯卡利先生，象他的前任代表一样，先与国务院通个电话。安全理事会不是一直等到美国代表团接到指示，就是延迟投票。这是安全理事会工作上被一般接受、习以为常的做法。

在这次会议上，联合王国和美国的代表都没有顾到这点，竟一反我们工作的惯例，坚持投票，苏联代表团不得不对此表示遗憾。

在我们的发言中，我们注意到了这是近来无先例可援的事。同时，各方交换意见之后更使我们相信，我国代表团反对匆匆忙忙地通过决议是完全正确的。

听了这问题直接当事各方代表的争论，安全理事会各理事国应当完全清楚：有许多尚待解决的问题需要安全理事会来斟酌、咨商、向秘书长颁发新的指示。我很遗憾，秘书长投票后的发言没有在未投票时先说出来。要是先说了的话，它就更使安全理事会相信有许多事情还是非常地不清楚，需要理事会更进一步的审议。现在正在出现一个新的局面。听了各方短短的争论，就知道有人要联合国部队承担新的任务。这是我们应该考虑的事。还有，直接当事双方的代表都说，他们尚不能发表任何官方声明，因为他们都还没有接到指示。这就是代表团为了匆促审议一个问题，来不及接受指示，左右进退为难的好例子。为什么这点没有能够顾到？苏联代表团要求不要强迫投票，要求延迟，等到我们有了指示之后再行投票，按照宪章、议事规则和安全理事会多年的惯例，这都是一个非常合理的要求，为什么不能接受？

我必须强调，鉴于已成的形势，我们准备一收到指示立即重行审议这个问题，并讨论一项适当的决议，一方面能够顾到先前的决议草案所表明的愿望，同时也应当顾到鉴于塞浦路斯形势的发展应在安全理事会决议中反映出来的一些建议。

我们要强调，安全理事会必须作出新的决定，指明遵从安理会停火命令的重要性，因为安理会绝不能让任何一方对停火作一丝一毫的违犯。因此我们不应该将事情推延到晚上。应该在明天早上就把它办好。

希腊代表团提出了联合国部队的职责问题。这个问题是被提出来了。安全理事会的各理事国以及整个安理会本身都有责任来考虑这个问题。安全理事会必须就所有这些问题作详细协商，给予秘书长新的指示，或是他应该让我们知道，在目前的情况下，他到底认为安理会应该怎么办？整个联合国应该怎么办？

这就是为什么苏联代表团不能够接受这个匆匆忙忙提出来的决议草案的理由。当某些代表团还没有接到它们政府的指示，并且由于时间仓卒，这些政府实际上是无法考虑这个国际上极端重要的新局势，以便就讨论中的问题决定它们立场的时候，任何代表团试图硬要安全理事会匆忙通过一项决定，我们在原则上都是反对的。

理查德先生（联合王国）：我不愿意和苏联代表团为今天晚上发生的事情互相对骂。既然他是这样地客气对我发表了一些意见，我对这事也不妨说一两句话。

首先，他没有得到指示。这点，今天晚上我们已经听到过好几次了。也许我可以恭敬地这么说，没有指示而居然投票否决了这样重要的一个决议草案，实在是令人莫明其妙的事。

第二，今天晚上我们所审议的决议草案实在不能算是很新的了。从今天早上起，在这座建筑的走廊里，大家当然都已经晓得的了。主席先生，你一定知道大家为这事进行过很频密的商讨。你也一定知道，由于这些频密的商讨，一般来说，如果我能够——至少照我们的感觉——总结一下安全理事会的观点的话，似乎大部分的理事国都同意事实上秘书长对三国外交部长所发表的宣言中对他所作的最低限度的要求，无论如何应当能够有所响应。

这件事我们已经考虑过几个星期了，也不算是一个新问题了。在日内瓦将来会发表的声明里可能要牵涉到联塞部队；我想，在多数人心目中可能都会念到这件事。我国代表团心目中是绝对惦念着这事的。坐在这里的许多其他代表团我想也是一样的。苏联竟认为有必要要投今天晚上它所投的这一票，我是感到非常遗憾的。就象我想苏联代表似乎有过暗示，在仔细反省了一段时期之后——可能只要过一夜就行了，总之，是反省了一段时期之后——我希望苏联终于会心回意转，同意不只我国一国代表团的愿望，而也是，如果我没有记错的话，除了一国代表团没有参与之外，安全理事会所有其他十三个理事国的愿望。

我微微抗议——这么晚，也不是强烈抗议，只不过微微抗议了——有人指称我和我国代表团违反了理事国的意志企图将一项决议草案硬塞着通过安全理事会。我不得不抱着尊敬的心情说，大家的投票表示事实并非如此。我当然晓得，从伦敦得到指示可能比从莫斯科得到指示要容易一点。如果事实是这样的话，我们当然就要接受苏联代表今天晚上给我们说的话，但也希望经过了一段反省时期之后——也许是经过了旅途奔波和我们的努力，休息一段时期之后——当明天，正如我

们所希望的，这个或一个相似的决议草案被提出时，安全理事会就可能会得到另外一个结论，与今天晚上得到比较偏激的那个结论有所不同。

马立克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我要再度向联合王国的代表解释，苏联代表团无法支持这个决议草案完全是为了程序的理由，与其实质无关。就象我多次声明过，我国代表团还没有接到指示。在莫斯科现在是晚上了，有关政府部门不可能来讨论这个问题。我只要解释一下情况。联合王国代表一定坚持要投票表决，实际上就是试图要硬行来一个决定。这是与安全理事会工作的习惯背道而驰的，也是与常识背道而驰的。|我是不怕称这样的行动为不负责任的。

至于说到反省，让我告诉联合王国的代表听：这不是关系反省的事，这是关系接到我国政府官方指示的事。两者之间的差异是很大的。

反省是件好事。我们反省过了。我们现在正是在反省中。我们将来还是要反省下去的。可是没有政府的指示，我国代表团就无法支持你的决议草案。而实际上，你正是要想把它硬塞着通过安全理事会。

我不需要休息。我刚刚去过一个非常好的疗养院，我的身体很健康。我完全能够跳上飞机，飞来开会，在会上发言。我没有病，我也不累。飞机飞得非常平稳。在飞机上吃得也很好。我爱喝什么他们就给我喝什么。所以我在飞机上休息得很好。我现在精力饱满。如果你要的话，我们可以坐在这里开会开到半夜三更。到了晚上十二点的时候，我就要坐到主席的椅子上去了，因为这次是轮到我们来做理事会主席了。为什么我们不开会开到明天？我才不需要休息呢。

我没有支持你今天试图硬加于我们头上的决议草案，并不是因为我没有任何机会反省，也不是因为我累了——不是的，不是为了这些理由——而纯粹地是为了程

序的理由。 你不能够在理事会收到一个决议才只有几小时之后就硬要把它通过，根据以往惯例，如果一个代表团要求的话，至少也要等二十四小时。 这点你就没有顾到。 这就是为什么我们坚持的理由。 对这事要负责的是你，不是我们。 我们不需要更多时间来反省了。

主席：既然没有其他人要发言，我宣布散会。

下午九时三十五分散会
